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、期权数量、行权价格的议案》，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（详见2016年8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、期权数量、行权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33））。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期权注销原因说明

（一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部分

1、激励对象离职涉及的注销

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原激励对象朱芳荣、罗辉、洪岩、杨勇、李俊武共5人在期权授予之后、行权之前离职，上述5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离职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52.8万份予以注销。经调整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原73人调整为68人。

2、第四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涉及的注销

由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68名激励对象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阶段不符合公司《股权激励计划》规定的可行权的条件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68名激励对象第四个行权期获授的可行权数量511.2万份予以注销。

（二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部分

1、激励对象离职涉及的注销

预留股票期权的原激励对象周文胜在期权授予之后、行权之前离职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离职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10.5万份将予以注销。经调整，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原15人调整为14人。

2、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涉及的注销

由于预留股票期权的1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阶段不符合公司《股权激励计划》规定的可行权的条件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预留股票期权的1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获授的可行权数量70.2万份予以注销。

二、期权注销数量说明

（一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部分

综合上述原因，公司本次应合计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 564 万份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.14%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73 人调整为 68 人，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,075.2 万份调整为 511.2 万份（不含预留股部分）。

（二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部分

综合上述原因，公司本次应合计注销已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 80.7 万份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16%，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15 人调整为 14 人，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74.3 万份调整为 93.6 万份。

三、期权注销完成说明

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，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办理完毕。

特此公告！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